关于申报2022年度

基本科研业务费--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基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申请培育基金的项目，应以国家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，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不含两机专项）、“科技创新2030”等科技计划的实施方案和专项指南（见附件2）为目标，其研究团队应该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，有实力牵头组织申报相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并有望获得立项支持。

本批次计划筛选培育项目不超过6项，分为常规项目和青年科学家项目两类，常规项目资助强度为10-20万元/项，青年科学家项目资助强度为5-10万/项，资助期限均为2年（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

一、资格要求

1.申请人无科研不端行为记录，无基本科研业务费在研项目，且本年度未申报其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；

2.申请人应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应有领导和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；

3.常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，男同志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女同志一般不超过38周岁（具体以培育目标的形式审查要求为准）。

二、结题要求：

1.培育项目须聚焦前沿科学问题或共性关键技术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在前三位标注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，No.\*\*\*”（英文：supported by “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，NO.\*\*\* ”）

2.项目培育期内，组织论证会不应少于4次；培育的常规项目，邀请来校交流的相应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（指南编制专家）不少于2位（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做要求）。

3.项目培育期内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以我校为牵头单位，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（民口）或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（民口）1次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请人请登录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http://kyxt.nuaa.edu.cn，操作手册见附件1）填报申报信息及上传电子版申请书（模板见附件9），截止时间为3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孙运涛

电 话：025-84891663 15850595009

地 址：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03室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2年3月24日